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沙雅县超硬产业发展规划研究与编制

委托方 (甲方): 沙雅县商务科技工信局

受托方 (乙方): 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

有效期限: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沙雅县商务科技工信局

住 所 地：沙雅县彩虹路城南片区 1 号楼 206 号

法定代表人：吕存云

项目联系人：何文海

联系电话：15199213636

通讯地址：沙雅县彩虹路城南片区 1 号楼 206 号

电话：0997-8323222 传真：0997-8323222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市嵩山南路 14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清

项目联系人：栗正新

联系方式：1862371899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 100 号

电话：18623718991 传真：0371-67758729

电子信箱：zhengxin_li@haut.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沙雅县超硬材料产业 5 年发展规划研究与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和合同目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专家团队对沙雅超硬产业发展进行研究分析； (2) 乙方在调研的基础上，分析产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明确产业发展的路径，编制超硬材料产业5年发展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及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及负责单位等。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招商引智信息，对甲方超硬材料产业链发展提供人才与技术支持。

2.咨询要求：(1) 乙方针对甲方超硬材料产业由栗正新教授的团队开展调研，做好专家团队管理工作，并督促专家团队保质保量开展工作；(2)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支付的技术咨询费的管理使用，确保用于专题调研、制定超硬材料产业5年发展规划等工作；(3) 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编制完成发展规划文本，并通过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

3.咨询方式：书面咨询和会议咨询。

第二条：技术咨询成果的提交期限

乙方应当 2025年12月31日前，将编制完成通过专家会评审的沙雅县超硬材料产业5年发展规划正式文本提交甲方。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保障

(1) 成立规划编制工作小组，由双方相关人员组成，提供条件保障。

(2)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听取合作进展情况汇报，检查、

第五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保密资料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即使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2.乙方违反保密条款,需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编制要求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
-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会议评审。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沙雅县。

第八条：违约责任

监督合作项目的落实情况，协调、处理合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3) 定期进行信息沟通交流。除定期交流沟通外，还可视实际需要，不定期进行双方合作信息对接与交流。

2.提供工作条件

(1) 按合同约定内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提供资金支持。

(2) 甲方负责乙方到现场的调研、座谈会、会议室、协调人员等基本条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59.3 万元人民币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先支付 30%，在项目编制完成后支付 40%，剩余 30%在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

(2) /

(3)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郑淮支行

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 140 号

帐号：253304150439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需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利息和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的,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乙方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收到的技术咨询报酬不再退还;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双方协商确定。

3.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或中止履行合同义务超过30日或逾期未完成合同义务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双方协商确定。

4.双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要承担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的,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累计总额以合同到账经费总额的30%为上限。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双方协商。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知识产权

1.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以及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独占、排他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

术成果，归乙方独占、排他所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2.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其成果资料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知识产权、著作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何文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栗正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协调工作小组工作，及时沟通项目进展

2.及时提交项目资料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纠纷管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诉讼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技术评价报告： /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6.其他： / ；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除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本合同指定的联系人当面签收的外，均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以邮寄方式送达，任何一方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邮寄发出的文件，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在邮寄出的第五日，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迁址、变更联系电话，应当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之前发出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否则，一方(或司法机关)按原地址邮寄文件，邮寄出的第五日无论是否被签收，均视为有效送达，本条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起诉材料、开庭通知等)的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沙雅县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指定的联系人、指定的接收邮寄文件人:

指定的联系人、指定的接收邮寄文件人的联系电话:15569046004

接收邮寄文件地址:

项目负责人: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9日

乙方: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指定的联系人、指定的接收邮寄文件人:

指定的联系人、指定的接收邮寄文件人的联系电话:18603842122

接收邮寄文件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100号

项目负责人: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9日